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高县胜天镇卫生院 的 救护车及配套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救护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专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心电图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5 人，营业收入为 17,80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0 万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呼吸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州市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监护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00 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救护车及配套设备（吸引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四川利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